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和质量抽查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JSZC-320900-JSJA-C2025-0004）

合同协议书

甲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乙方（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亦称“乙方”）进行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和质量抽查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和质量抽查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盐城市市区。

3、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①2025 年度建设工程项目消防验收（备案）服务；②2025 年度全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质量抽查服务；③对全市相关专业以及超大体量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并及时收集技术资料，协助完善地方政策。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建设工程项目消防验收（备案）服务。对市本级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现场评定，并形成技术意见，作为出具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服务内容：

- 1) 资料预审；
- 2) 现场验收；
- 3) 呈批；
- 4) 结案；
- 5) 档案归档。

（2）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质量抽查服务。配合对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质量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质量进行双随机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含根据工作需要，对一些工期较长、消防设施比较齐全和复杂或者甲方联合执法检查随机抽查时需要中标方予以配合的其他工作。

（3）对全市相关专业以及超大体量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根据需求提供消防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组织专家对专业项目（能源、化工、铁路等）进行技术评审。

对全市涉及大型石油化工、大型电力、能源、铁路等专业建设工程，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医疗建筑等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8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专业的人员或抽取省、市相应专业的专家，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原则上乙方支付给参加人员不低于 1000 元/宗·次的佣金。

（二）相关要求

1、服务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或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

2、服务单位应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受理的项目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在约规定的审查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验收工作。

4、服务单位实际提供服务的项目团队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单位更换本工程项目团队人员的，应经甲方同意，所更换的项目团队人员素质（指职称、资质条件及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团队人员。

5、服务单位应固定 1 名责任工程师专责负责协助消防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6、服务单位应遵守相关的保密要求，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不得随意外泄。

7、服务单位应做好廉政风险防控，不得利用本次政府采购业务关系，通过任何形式接受、索要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8、服务单位应自备交通工具，自行前往验收现场，不得要求、接受相关单位派遣车辆接送。

9、服务单位应自带相关检测、音像记录设备，在项目情况介绍会、资料审

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等环节，应同步录音录像，并将现场验收全过程中的音视频记录资料交甲方进行保存、管理。

10、服务单位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管理规定。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享有乙方提供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和质量抽查及相关服务。

2、甲方的义务：

1) 定期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环节的程序或技术内容的管理要求等事项的研究、制定与落实，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例会，保障消防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环节各项工作的稳步开展；

2) 对需要服务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明确服务要求；

3) 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享有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2、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4〕3 号）《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印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指南（试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建函消防〔2020〕456 号）（住建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从其规定）等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定，如实开展工作。

2) 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在约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质量抽查工作。

- 3) 确定一名责任工程师, 保障消防验收环节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 4) 应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
-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利用本合同业务关系, 向相关单位及人员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拾玖万元整 (¥ 590000 元) 人民币。
-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结算方式: 结算总价=合同总价±合同约定可调整部分(如有)一违约金。

六、付款方式

- 1、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 本采购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 2、签订合同后, 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服务半年后根据实时考核情况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服务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內, 向服务单位结清全部余款。

注: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及请款材料。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或者乙方未依约提供相应正规发票、请款材料而导致乙方收款延期到账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或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理由。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为:

账户名称: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号: 125907978010153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59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资料及信息形成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乙方提交的消防验收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消防验收文件相关资料、消防验收服务工作成果以及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必须取得甲方的授权或者确认。

2、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涉密项目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

2、乙方累计 3 次逾期完成约定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已收到的甲方款项及甲方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每逾期 1 天按已支付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义务第（5）项，经甲方或廉政相关部门调查属实的，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关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盐城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解除及终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或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未及时报告甲方：

2、乙方串通各参建单位，对消防验收项目的资料预审及审查出具不符合实际的技术报告。

3、设计文件有明显的违反强制性条款的，而乙方在审查中未发现；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

5、乙方累计 3 次逾期完成约定工作；

6、乙方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随意外泄；

7、乙方利用本次政府采购业务关系，通过任何形式接受、索要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宴请、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8、发生不可抗力；

9、因国家或者地方政策调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相关费用）；

10、委托服务期限到期时合同终止。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9850989828

孙学友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价（元）	服务期限
1	建设工程项目消防验收（备案）服务	59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技术服务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可终止合同。
2	全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质量抽查服务(设计审查、竣工验收项目不少于 33 项)		
3	对全市相关专业以及超大体量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并及时收集技术资料，协助完善地方政策		